

项目名称：云龙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JSRM-G2025-001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鼎诚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锦云襄（徐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3-JSRM-G2025-0013

签订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第三条 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1月26日云龙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JSRM-G2025-001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云龙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03-JSRM-G2025-00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JSRM-G2025-001)，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云龙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实施范围：云龙区辖区。

2、实施内容：

（一）居民小区垃圾分类

1、收集房保洁：按时开放、关闭收集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无破损不满溢、种类齐全；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摆放整齐，无随意摆放在收集房以外位置现象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干净整洁。确保收集房洗手池、照明设施等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各类标志标识完好、规范。做好设施维护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保持点位设施、设备原貌；收集房配备清洗、消杀物品、确保收集房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确保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污渍、无臭气臭味等。

2、收集房督导：居民小区(含城中村等，下同)收集房开放时间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合理设置；因地制宜推行专人定时督导。定期对督导员进行分类标准、沟通技巧专项培训，加强督导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批“能开口”、“会引导”扎根社区前端的专业力量，通过宣传、指导、监督等方式，引导居民会分类、主动分类，提升分出率。督导员应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3、攻坚类收集亭精细化管理：实施精细化管理的收集亭，安排专职督导员，每天在收集亭现场督导，工作时间段不低于全天6小时，早中晚各不低于2小时，节假日增加不少于1小时。

（二）前端分类收运

1、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集：合理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路线，按照收集房垃圾桶不满溢、无异味的工作要求，科学确定收运频次，居民小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在收集房关闭后内将厨余垃圾桶驳运至驳运点，其他垃圾使用挂桶、密闭收集至中转站；高低值可回收物采用定期收集或预约上门收集方式。有害垃圾垃圾、大件垃圾定期运至指定地点。

2、厨余垃圾驳运点管理：配备专人管理，负责驳运点环境卫生管理、消杀除臭、保证驳运点安全规范有序运行，厨余垃圾计量、厨余垃圾驳运车辆的保养、维修、保险、维护、能耗等。

3、垃圾收运管理：加强收运车辆管理，车容车貌良好、分类标志标识规范、车辆密闭运输。强化收运作业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桶车同色、转车专用”，杜绝“混收混运”现象，确保各办事处大件垃圾及时转运。

4、健全回收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中转站，充分发挥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智能回收箱等设施设备回收作用，积极在社区、小区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创新推广预约上门回收、车辆流动回收、“互联网+回收”等灵活收运模式。按照“一街道一中转”的原则，中转站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座，统一规划、统一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衡器，功能包含回收、暂存、宣传、积分兑换、便民服务等功能。站点的建设应符合土地、“建筑、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每座中转站至分拣中心至少配备 1 辆封闭式新能源电动运输车，运输车应采用统一涂装、统一标识，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三)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信息化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需以信息化为核心引擎，打通“居民参与-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监管优化”全流程。高低值可回收物通过前端依托智能回收箱、移动端小程序实现居民投放信息化，中端通过GPS 定位与AI视频监控设备，实时记录清运路线、垃圾装卸过程，发现混装行为自动预警；建立“社区巡查+平台监管”双机制。后端通过分拣中心数据链路，记录各品类回收源、回收量，实现从居民投放到再生利用的全流程溯源，让全链条在信息化赋能下更高效、更透明，既提升居民参与便捷度，为体系运营优化、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 00003-2019)、《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 00004-2019)、

《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T/HW 00005-2019)、《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2020)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

关的作业标准、规范。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至少满足以下要求：总负责人1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负责人责人1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收集、转运负责人1人，督导管理人员1人，督导员322人，驳运点管理人员18人。其他人员60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配备统一服装及卫生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配置车辆，数量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厨余垃圾驳运车20台，其他垃圾收运车23台，封闭式可回收车8台。。

2、乙方在本项目中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生活垃圾压缩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乙方应充分了解徐州市新能源车辆上牌上路政策，如因上牌等问题造成的车辆被交警扣留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为16097640元,月合同金额为1463421.82元，支付期不足月时，按当月实际天数折算支付金额。

1、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 241464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按月支付，次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月服务费时应优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付款前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收款人：徐州市鼎诚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账 号：60030188000129825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七)对乙方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八)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九)根据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各项作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等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缴纳社会监督扣款，按时、按标准兑现市民举报奖励。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设备(含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作业方案、设备(含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含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含车辆)向甲方备案,设备(含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设备(含车辆)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与甲方无关。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未经甲方和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调整人员数量、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对于市民、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不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并收集证据,有义务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二十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二十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含车辆)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解除合同、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乙方处理不当，致员工信访或群访；
- (五)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合同经费：

(一)未经甲方和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允许，自行减少人员的，缺少人数按每人5千元-1万元。

(二)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1-5万元。

(三)因混收混运、收集点管理不到位、收运作业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1-5万元。

(四)因不文明作业、违规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1-5万元，如因违规作业或乙方违法违规行造成市民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每次5万元，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5-10万元。

(六)被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的，每次1-5万元。

(七)厨余垃圾分出率未达标的，每次1-5万元。

(八)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1-5万元。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以上，每次扣除合同经费20万元。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月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受到甲方或市级以上(含)相关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信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境卫

生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厨余垃圾分出率连续3个月不达标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五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二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服务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同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一(签章): 徐州市鼎诚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云祥路68号云龙科教创新中心5号楼1-201(6层602室)

邮编: 221000

传真:

电话: 0516-836687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涛 荆悦



乙方二(签章): 锦云襄(徐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潘塘街道104国道孙店段北垃圾中转站院内

邮编: 221000

传真:

电话: 0516-858881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荆悦



年 月 日